

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2月25日以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9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参加表决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关于签署城发环保能源（邓州）有限公司出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监事王照生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城发环保能源（邓州）有限公司出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（一）公司与关联法人组建联合体投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，签署城发环保能源（邓州）有限公司出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，有助于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业务的开展。公司与关联法人组建联合体投标，是为了充分发挥各自在行业、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优势，并遵循了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允”的原则，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；

（二）本次审议《关于签署城发环保能源（邓州）有限公司出资协

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决议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